## 关于《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快递员群体、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与传统劳动关系相比，平台企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够清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直接确认为劳动关系纳入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存在用工关系复杂、就业质量不高、社会保障不足、劳动者话语权缺失等问题。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护问题，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2021年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8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2021年10月12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1〕56号）。

## 二、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立足我市新业态发展实际，着眼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2021年11月起我局牵头启动《宁波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期间多次开展细致调研和集中商讨，先后2次向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地人社部门发函征求意见，形成《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框架

《实施办法》共有六章三十三条，分别是总则、职责分工、用工管理、权益保护、公共服务、附则。

（二）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1〕56号）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实施办法》，同时应市邮政管理局要求将《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号）同步作为文件制定依据，并将快递员群体作为明确的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

二是结合市级单位职能分工，在国家、省8部门的基础上，增加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2部门，联合起草《实施办法》，并在文件内容中细化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三是针对新业态行业流动性、松散性特点明显，结合2021年以来我市先后成立快递物流、外卖骑手群体和互联网企业行业党委等实践经验，在《实施办法》中将强化行业党建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职责范畴，促进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四是对新业态劳动者应遵守职业道德和服务规范，以及新业态行业协会、平台企业为劳动者建立人员信息档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明确与规范。

五是结合我市实际，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新业态劳动者职称评审、人才服务工作、多途径矛盾纠纷化解等特色做法写入《实施办法》。